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07日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

易服社會勞動施行十週年 新北檢強效矯治配套三部曲

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 98 年起施行迄今已屆 10 年，新北地方檢察署統計總履行人次共計 284,951 人次，總履行勞動時數為 1,871,292 小時，如以最低時薪 150 元，共為本轄執行機關減省 2 億 8,069 萬 3,800 元人力支出。本署為增加矯治效益，陸續祭出強效配套三部曲：「全面進行戒酒衛教、入監實境感受禁錮環境、勞動同步進行戒酒治療」，期使有酒精成癮或濫用之易服勞動者進入醫療體系，讓其邊勞動、邊戒酒，以緊迫監督之方式促使其更改惡習，幫助其家庭及社區，並達到預防再犯之終極目的。

朱兆民檢察長表示，在本署申請易服社會勞動者中 48% 是酒後駕車案件，在執行機構與檢察署的強力監督下，一律嚴禁帶酒氣者上工，而願意遵守規定履行勞動的個案，經過戒酒又勞動的洗禮，等同是全人復健。又為有效利用這一段為期不短的履行社會勞動期間，本署於 107 年起邀請「臺灣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」專業團隊，每月到署對犯酒駕案件之勞動人進行戒酒衛教，並針對高風險之個案轉介醫療院所進行評估、治療及後續追蹤；今年 9 月起再結合臺北看守所，讓申請易服勞動人在一牆之隔的禮堂接受勤前教育，先入監臨場感受監禁實況，再由教誨師上課介紹監所環境與規範，讓勞動人問問自己「要自由？要入監？」，強化其堅定持續履行完成社會勞動的意志；另外，為再促使酒精成癮或濫用之受刑人戒酒，一旦酒駕再犯者申請易服勞動，經表明戒酒之態度與決心，檢察官會

要求其定期提出戒酒治療之相關證明，審酌是否給予易服勞動的機會，以推行易服社會勞動之「邊戒酒、邊勞動」的模式。

本署攜手臺北看守所、轄內 23 個執行機構及 50 多個勞動處所，深化運用易服社會勞動制度，推展一連串強效配套措施，亦經常聯繫勞動人的家屬共同鼓勵社勞者積極履行，對於未達進度者則協請警員到家訪查，促其積極履行，連續未履行者即予撤銷勞動資格，故籲請勞動者要堅定心志面對戒酒與勞動，給自己與家人一個機會，終結酒駕行為，才能達到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規範的目的！

